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18-02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2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71,713,547 股的 0.632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时间：200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上海市保定路 527 号

主营业务：护肤、洗护、家居护理及婴幼儿喂哺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张东方、宋成立、刘东、邓明辉、黄钰昌、孙大建，其中黄钰昌、孙大建是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李昕晖、郑丽、张宝娣，其中张宝娣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管是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韩敏、副总经理叶伟敏、副总经理黄健。

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603,959,103.00	10,736,328,316.51	7,632,447,445.47	-10.55	8,159,389,961.92
营业收入	6,488,246,212.14	5,962,270,929.26	5,321,198,258.49	8.82	5,845,865,3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801,890.38	200,980,658.86	216,016,693.93	93.95	2,209,961,0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31,428,864.65	204,975,068.94	204,975,068.94	61.69	817,859,629.26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6,551,846.61	5,261,503,257.49	5,264,125,997.23	2.19	5,728,747,48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66,418.96	111,882,567.24	53,997,559.14	670.24	502,584,60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0	0.32	93.33	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0	0.32	93.33	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3.61	3.88	增加3.55个百分点	46.50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及关键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外，公司2015年推出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上两次计划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关系。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公司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第一、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注销；第三期尚待公司注销；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5年12月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方式是股票期权，标的股票的来源是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2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71,713,547股的0.6327%，其中首次授予340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062%，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80%；预留85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265%，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2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二) 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 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张东方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	152	35.76	0.2263
2	韩敏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32	7.53	0.0476
3	叶伟敏	副总经理	38	8.94	0.0566
4	黄健	副总经理	8	1.88	0.01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4 人			230	54.12	0.3424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8 人			110	25.88	0.1638
预留			85	20	0.1265
合计			425	100	0.6327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四) 激励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合同到期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完毕，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完毕，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身故的，其获授的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5）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对于其中激励对象有过错且情形严重的，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行权收益，并要求激励对象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因严重违纪收到公司处分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5.75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5.7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5.75 元/股；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4.85 元/股。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权日起计，分别为12个月、26个月、40个月。

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6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及规定的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将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达成目标 1 达成目标后的行权比例为 30%	达成目标 2 达成目标后的行权比例为 70%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 或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4%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1% 或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2%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4% 或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2% 或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6%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6%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达成目标 1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30%；达成目标 2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70%；同时达成目标 1 及目标 2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10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安排和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达成目标 1 达成目标后的行权比例为 30%	达成目标 2 达成目标后的行权比例为 70%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4% 或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2% 或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6%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6%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达成目标 1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30%；达成目标 2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70%；同时达成目标 1 及目标 2 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 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本计划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对激励对象 2018-2020 三个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相关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 C 及以上，才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8 个月。

（二）授权日

本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

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需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

(三)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见上述“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中的有关内容。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后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本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进行公告；

（五）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七）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八）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九）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计划，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一）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由董事会确认授权日并予以公告。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60 日内完成权益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本计划付诸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四）预留激励对象确认后，董事会在授予其股票期权前，仍需经监事会书面核准其名单；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该激励对象的姓名、职位、授权/授权日期和授予数量等事宜。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预留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可在可行权日之前确定本计划的行权方式，并向激励对象告知具体的操作程序；

(二) 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 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可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 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以下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一）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需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二）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三）行权期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四）行权日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一）标的股价：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假设为 35.96 元
- （二）行权价：35.96 元
- （三）有效期：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有效期分别为 1.17 年、1.17 年、2.33 年；
- （四）波动率：对应有效期的历史 3 年波动率分别为 23.56%、30.93%、29.10%。
- （五）无风险利率：对应的中债国债到期利率分别为 3.45%、3.57%、3.73%；
- （五）股息率：对应的股息率分别为 2.1%、1.9%、1.6%；

期权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期权对应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4.65 元、7.82 元、10.60 元。

期权成本：2862 万元

三、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 (万元)	664	1130	767	301	2862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